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规发〔2025〕3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：废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2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

